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試辦以民間經營模式提供診所免費登革熱
自動通報功能服務計畫」案合作廠商徵求說明書
(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目錄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的
- 三、 合作內容及工作項目
- 四、 徵求方式
- 五、 評選方式
- 六、 合作廠商管理辦法
- 七、 計畫經費來源
- 八、 預期效益
- 九、 其他

一、計畫緣起

為早期監測傳染病發生徵兆，我國建置有多項監測系統並多仰賴第一線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通報，為降低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以提升通報時效，達早期偵測與預警重大疫情之目的，疾病管制署前於 103 至 105 年間結合國內醫療院所大多已建置院內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雲端服務的優勢，透過制訂法定傳染病通報標準交換格式方式，成功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推動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功能，迄今累計有 47 家醫院加入，申請家數持續新增中。

基層醫療診所於傳染病偵測上長久以來扮演一項重要角色，然其資訊環境及資源未及醫院，無法透過上述交換機制配合交換且於未來維運產生困難。為將便捷通報流程服務擴展至基層醫療院所，故以基層診所通報量負荷最大之登革熱為例，規劃「試辦以民間經營模式提供診所免費登革熱自動通報功能服務計畫」，期結合民間產業研發量能共同開發，建立基層診所友善之傳染病通報機制，並成為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資訊結合之良好開端與範例，共同阻隔傳染病流行。

二、計畫目的

為因應早期偵測傳染病之需，透過政策面規劃適當支持誘因，徵求民間廠商於其目前合作診所，先行試辦提供免費登革熱自動通報程式架設服務，以期望驗證民間資源以其經營模式，於基層診所提供免費法定傳染病自通通報程式更新服務之可行性。

三、合作內容及工作項目

- (一) 本署將制定診所端自動通報機制並開發製作署端登革熱 API 程式，合作廠商則需依本署規劃時程及方式，配合開發診所端登入、傳送等相關程式。
- (二) 合作廠商能實際將完成開發之診所端程式佈署至自行選定之台南、高雄、屏東地區至少 5 家診所(目前使用合作廠商資訊系統者)，並完成對測及正式上線使用。
- (三) 診所端之程式開發、佈署及維護等與本計畫相關費均由廠商自行負擔，另執行期間須能負責診所端醫療資訊系統維運及障礙排除。
- (四) 需具自行召募南高屏地區至少 10 家診所參與試辦能力，審查通過之合作廠商，應自本署公布後 15 天內與本署簽訂合作協議書(簡稱 MOU，詳附件 1)，並於 MOU 簽訂後一個月內，提報至少 5 家同意參與試辦之診所名冊。

四、徵求方式

(一) 廠商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具備研發國內診所醫療資訊系統經驗之廠商或團隊。(申請時請檢附佐證文件，包含研發之醫療資訊系統簡介、診所端醫療資訊系統實際使用情形等資料)。

(二) 廠商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 7 日。
2. 試辦期間：自合作協議書簽約日起，為期六個月。
3. 符合上述合作廠商資格者，應以書面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研發國內診所醫療資訊系統經驗之廠商或團隊營運經驗佐證資料、計畫書(附件 2)及切結書(附件 3)，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署疫情中心。
4. 廠商所提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公司/團隊簡介(含診所醫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能力、相關產品開發及計畫執行經驗、營運經驗佐證資料)、計畫執行說明(含試辦診所選取地點、數量及執行可行性、預期效益、參與團隊資料、計畫特色及發展願景)等項目。廠商計畫書如內容項目不完整、不符本案合作廠商資格、試辦診所地點及數量未符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五、評選方式：

1. 本案採公開徵求 1 家合作廠商方式辦理，針對申請廠商所提送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由本署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
2. 如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超過 1 家以上，將由本署通知評選會之時間、地點，評選當日由申請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依順序提出 10 分鐘簡報及接受評審委員 10 分鐘問題詢答。將依評分結果選取 1 名正取、1 名備取合作廠商對外公告，倘正取廠商自願放棄或試辦期間無法配合，由備取廠商直接遞補之。
3. 如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僅 1 家，將提送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對外公告。
4. 評審委員會由本署聘請專家組成，針對申請廠商資格、計畫書及佐證文件等進行審查，各評審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得分總和，若申

請廠商總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方列入排名計算，得分最高者為正取，次高者為備取。若各申請廠商之總平均得分均未達 75 分時，優勝廠商從缺。

5. 評審項目、配分與評分重點如下表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分重點
計畫執行流程與實施方式、預期效益	30 分	以流程安排妥當，實施方法周詳清晰適宜者為優先
試辦診所選取地點、數量及執行可行性	20 分	以試辦診所之地點、數量達計畫規定及配合執行度高者為優先
診所醫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能力	20 分	以擁有相關產品開發經驗與實績者為優先
參與開發之團隊、可配合之人力與設備資源	20 分	以擁有完整開發團隊與技術、可配合計畫執行之軟、硬體設備者為優先
計畫特色及發展願景	10 分	具創新性、具競爭優勢者優先

六、合作廠商管理辦法：

1. 合作廠商與本署簽訂合作協議書後 1 個月內，未能召募南高屏地區至少 5 家診所參與試辦，即喪失合作資格，本署得洽序位候補之廠商遞補為合作廠商。
2. 合作廠商於試辦期間，應配合本署開發作業時程，進行相關會議討論並完成診所端登革熱自動通報程式建置。
3. 診所端程式所開發所需軟硬體設備、人力、財物等，合作廠商應自行籌措，不得因本案另行要求本署或診所提供開發費用等財物或勞務。
4.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參與之診所欲中止合作等情事，合作廠商應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署，並視本署需要，配合增補參與試辦診所，以 5 家為上限。
5. 本案試辦期間，廠商提供之登革熱自動通報程式服務，其內容應以「公益非營利」方式為之，不得出現任何商業廣告或營利行為，違者即喪失合作資格。
6. 廠商應於試辦完成後，將本案開發成功之診所登革熱自動通報功能無償提供予合作診所，並負責後續維運及障礙排除。
7. 本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應遵守傳染病通報程序及相關規定，

並對於執行本計畫所必要接觸之病患姓名、病歷及病史等個人資料，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額外蒐集及洩漏相關資料。

8. 合作廠商應於試辦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配合本署之需提供診所使用成果及滿意度調查。
9. 本案試辦期間，如因本署政策變更、不可抗力因素等事由，本署得隨時中止或解除 MOU，廠商不得據此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
10. 本署得視業務需求，保留延長試辦期間之權利。若本署決定延長試辦期間，將另行對外公告，延長時間最長不超過半年。
11. 本案試辦期間，如有診所向本署陳情廠商施作不良致影響診所醫療資訊系統例行運作時，廠商應於 3 個工作日內排除障礙完成修復。
12. 本案為研發試辦計畫，如程式開發未能成功，合作廠商不得向本署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七、計畫經費來源：

本計畫不另行編列預算。本署提供程式開發之必要性輔導，合作廠商依本署規格配合自行開發診所端程式及召募診所參與，相關召募、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等衍生費用，由合作廠商自行支應，亦不得向本署或參與之診所收取任何費用。

八、預期效益：

整合政府民間力量，建立友善之疫情通報機制，發揮全民防疫功效，並作為後續開發其他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機制規劃之參考。

九、其他

- (一) 本計畫案說明書視為本署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 (MOU) 文件之一部分。
- (二) 聯絡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2 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聯絡人：鄭伊倫小姐(電話：02-23959825 分機 3114)。
- (三) 本案試辦期間屆滿後，如經本署評估可行，後續開發其他傳染病自動通報時，得將合作廠商列為優先輔導廠商對象之一。